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多功能电磁防护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爱邦华盾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多功能电磁防护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156-89-01-340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公言飞	联系方式	1586557834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京市江宁区县（区）空港新功能产业创新园乡（街道）乐园路7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8度47分7.030秒，北纬31度46分15.80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政服备（2025）267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8				
环保投资占比（%）	0.68%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自2021年4月1日实施），本次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情况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table><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专项设置情况</td></tr></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计算Q值=0.0423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文号：江宁环建字〔2022〕2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本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乐园路7号，在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区陶吴片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用地性质与用地规划相符。 2、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简介及产业定位 根据《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规划范围包含两个片区，即南侧现状片区：东起云龙路，西至宁丹路，南至苍穹路，北至西坝路，规划面积1.58平方公里；北侧拓展片区：东起云龙路，西至规划石坝路，南至桃盛大街，北至规划泰和路，规划面积1.42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3.00平方公里。 （1）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 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 规划到2025年，重点开展闲置地块的开发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配套绿色招商产业政策，大力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实施集群化、深度化、多元化、生态化发展战略，通过先进产业引进和自主创新的协同作用，建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规模较大、生命健康产业特色鲜明、现代物流体系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形成三个主要产业并举的发展格局。 规划到2035年，重点进行转型升级，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显著优化，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更加良好。集中力量打造以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中区，发挥现代物流的产业支撑作用，打造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总部功能集聚区。 （2）产业布局规划 综合区域产业定位、道路交通及用地布局，将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划分为两个产业功能区，以云台路为边界划分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两个产业功能区。
--	---

先进制造业产业功能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为主导产业，逐步建立从零部件到整机制造的完整装备制造产业链，重点扶持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项目。现代物流产业功能区：集贸易物流和电子商务物流为一体，建设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重点建设包括数据中心、结算中心、投资总部、运营总部、展示销售中心、跨境物流基地、仓储中心等业态。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生产多功能电磁防护膜，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符合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3、与《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环境准入。《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发展重点等，做好与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须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生产电磁防护膜，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符合片区产业结构定位，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临近敏感目标的企业进行工艺升级，在生产设施与敏感目标之间设 5—30 米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临近敏感目标的区域禁止布局高污染企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业，尽可能减少集中区产业对区外紧邻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加强待拆迁居民点周边企业“三废”管理以及风险防控，降低对居民区的影响。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北侧拓展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在企业入驻前应确保排水管网铺设到位。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确保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全部接管处理。严禁新、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及设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协同治理。	本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废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4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定期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监督和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并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定期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5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集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6	严格控制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水排放总量在空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在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向江宁区生态环境局申请。	符合
	4、与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关内容相符性			
清单 类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 性
产业 定位	主导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	符合
鼓励 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符合产业定位的区域发展需要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1、本项目为电磁膜生产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3、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禁止 引入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等文件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明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高端装备制造: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	本项目为电磁膜生产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禁止引入的项目。	符合

		工项目；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禁止新增铸造产能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铸造需满足产能置换要求；禁止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禁止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生命健康：禁止引进化学原药合成生产项目；禁止引入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禁止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等淘汰和限制类产业。其他：（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3）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4）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化工、酿造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5）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合理产业布局，在集中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生产设施与敏感目标间设置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3、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4、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用清洁能源电，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	1、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禁止含汞、砷、镉、铬、铅等	本项目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	符合

	放管 控	重金属的废水外排。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2、规划近期，集中区大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1.269 吨/年、6.947 吨/年、24.035 吨/年、4.072 吨/年。集中区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不得超过 47.78 万吨/年、23.958 吨/年、2.410 吨/年、7.271 吨/年、0.256 吨/年。 3、规划期末，集中区大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VOCs、HCl、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排放量不得超过 1.288 吨/年、7.330 吨/年、24.78 吨/年、4.986 吨/年、0.261 吨/年、0.505 吨/年、0.105 吨/年、0.22 吨/年、0.437 吨/年。集中区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不得超过 48.06 万吨/年、14.417 吨/年、0.721 吨/年、7.208 吨/年、0.144 吨/年。	平衡；废气在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 风险 防控	1、集中区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	本项目后续将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集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集中区水资源需求量为 92.64 万 m³/a，规划期内集中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2、集中区本轮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154.52 公顷，不得突破该规模。 3、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4、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其余均满足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乐园路7号，根据《陶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项目所在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规划用地要求。

根据《陶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近期（2022-2025年）及远期（2025-2035年）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图3（近期）和附图4（远期）。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类项目。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本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的“两高”产品。	符合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且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

	线为“东坑公益林”，最近距离为3.85km，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见附图7。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中“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和钢铁生产企业。</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和钢铁生产企业。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和钢铁生产企业。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及废水经有效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建成后, 将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25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2025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仅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相符

		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1-6 与江宁区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 (3) 禁止引入：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化学原药合成生产项目；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等淘汰和限制类产业。 (4) 生态防护空间：合理产业布局，在集中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1) 本项目满足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本项目生产电磁膜，属于高端装备制造类别， (3) 本项目不存在左侧所述禁止引入的情况； (4) 本项目与周边居住区有一定距离，废气有废气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量小，且100m范围不存在居住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HCl、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酸雾特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及废水经有效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	企业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纳入园区风险管	相符

		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理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仅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 本项目废水接管江宁经济开发区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云台				

山河，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云台山河水质满足III类水质要求。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噪声质量状况良好。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土地。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较好，用水有保证；电能由市政直接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负面清单中项目。

表1-7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主要为电磁膜生产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主要为电磁膜生产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南中所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	根据表2-4可知，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溶剂	相符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2日)	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型涂料、油墨等物料。使用环氧树脂、增韧剂和固化剂生成的环氧结构胶进行粘合,环氧树脂属于清洁原料,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2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VOCs排放,到2021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对于溶剂型涂料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对于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的相关要求;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符	
	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6	《江苏省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要求，如下表： 表1-9 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相符性论证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年修订）》（GB31572-2015）；厂界无组织（酚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外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相符	
	（二）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VOCs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将取得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平衡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根据表 2-4 可知，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溶剂型涂料、油墨等物料。使用环氧树脂、增韧剂和固化剂生成的环氧结构胶进行粘合，环氧结构胶 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环氧树脂属于清洁原料，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率可达到 90%。	相符

	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 1-10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	相符
	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乐园路7号，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
	三、产业发展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本项目与该文件			

	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与（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不涉及。	相符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不涉及。	相符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不涉及。	相符

对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3号），本项目与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与（宁政办发〔2023〕2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强化源头控制，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7、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不涉及。	相符
	8、严格环境准入和进出口管理。对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但未按期淘汰的产品，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据《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和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加强相应化学品进出口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不涉及。	相符
（四）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0.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每年选取100家以上，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绿色环保原材料（产品）。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按规定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有关信息。	不涉及。	相符
（五）深入末端治理，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实施重点监管。督促、指导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落实污染控制措施，达到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	不涉及。	相符

		渗漏、流失、扬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探索微塑料污染治理路径。		
		14. 开展化工园区等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在化工园区（集中区）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管控，落实新污染物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源头管控、过程控制及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理要求，2025年底前，化工园区新污染物综合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在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开展废水、固废中的新污染物赋存特征研究，建设新污染物治理示范工程，力争形成若干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和新污染物减排示范。鼓励在重点养殖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场地等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	不涉及。	相符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增韧剂、固化剂、导热油等均密封存放于室内。	是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增韧剂和固化剂生产的环氧结构胶均采用密封桶装。	是	
3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胶环氧树脂、增韧剂、固化剂及固化生产的环氧结构胶均采用密封桶装，整桶装卸，不会产生 VOCs 气体。	是	
4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	是	

		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6	泄漏检测应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泄漏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购置双行星搅拌机、高速分散机等国产设备 17 台，新建 1 条多功能电磁防护膜生产线，并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改造面积约 638.53 平方米，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多功能电磁防护膜 40 万平方米的能力。

本次备案年产多功能电磁防护膜 40 万平方米，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建年产多功能电磁防护膜 8.1 万平方米，本次评价仅涉及年产多功能电磁防护膜 8.1 万平方米，31.9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磁防护膜后期若投产，需另行环评。

按照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电磁防护膜重量约 220g/m²，本次环评折算 8.1 万平方米的电磁防护膜重量为 17.8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多功能电磁防护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爱邦华盾新材料(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乐园路 7 号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8%。

行业类别：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5 人，两班工作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264 天。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300m²（租赁现有），改造面积约 638.53 平方米

主体工程	其中	结构层口成区		占地面积 22.5m	租赁现有
		涂胶线		占地面积 27m ²	
		复合生产线		占地面积 160m ²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20m ²		位于 A5 厂房一层北侧内
	给水		1040.16m ³ /a		依托，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594m ³ /a		依托，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环境责任主

					体为出租方		
		冷水机补充水		380.16m³/a		不外排，环境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供电		140 万千瓦时/a		依托，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消防工程		环建筑物设置供水管网及消防供水消防栓		依托出租方现有		
	空压机		建设 1 台空压机，空压机功率 15kW，转速 3000rpm，排气压力 0.8MPa		环境责任主体为爱邦华盾新材料(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冷水机		2 台，循环量为 3.5m³/h、5.5m³/h，冷却温度范围 7-15℃，制冷剂为 R404A		环境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40m²		位于 A5 厂房一层北侧内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45m²		位于 A5 厂房一层北侧内		
	冷藏区		占地面积 5m²		使用冰箱冷藏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工艺（配胶、加热、涂胶、压合）废气	集气罩+软帘收集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排放风量为 8000m³/h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75m³，设计处理规模共 175m³/d		依托出租方，环境责任主体为出租方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间		占地面积 9m²		位于 A5 厂房一层北侧内	
		危废间		占地面积 20m²		位于 A5 厂房一层北侧内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200m³		依托	
雨污管网截止阀		依托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各排口已设置截流阀和监控设施		依托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设计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物态	包装	存储位置	备注
----	------	------------	----------	----	----	------	----

砒		至灰褐色的粒状物;应用：在电子、电期领域，机械领域，汽车领域，医疗器械，热水领域等都有广泛的应用;相对密度：1.37-1.51;伸长率：40-80%;拉伸强度：84.3MPa；聚醚砒（PES），通常是非晶态聚合物。与聚砒相比，聚醚砒有更高的耐热性与刚性，其玻璃化转变温度为225℃，热变形温度为203℃。在200℃下机械性能基本不变。聚醚砒在高温下有优良的抗蠕变性和尺寸稳定性。		
环丁砒	126-33-0	环丁砒又名四氢噻吩-1, 1-二氧化物，化学式C ₄ H ₈ O ₂ S，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优良的非质子极性溶剂，可与水、丙酮、甲苯等互溶。也是石油化工上芳烃抽提工艺中的理想溶剂。环丁砒高温下易于分解。在220℃以下时，分解速度比较慢，但是超过220℃时候，随着温度的升高，其分解速度急剧上升，过高的温度将促使环丁砒分解生成黑色的聚合物和二氧化硫，有空气存在的时候，由于空气的氧化作用，溶剂系统中的二氧化硫的释放量要比没有空气存在的时候多。熔点27.4-27.8℃；沸点285℃，水溶性溶于水，密度1.261g/cm ³ ，外观：无色澄清液体，闪点166℃。热稳定性高。	该品可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	LD50：2,006 mg/kg - 大鼠，雄性 症状：痉挛；
固化剂	/	物态、形状和颜色：浅黄色~黄色粉末；气味：特殊气味；pH值：无资料；熔点/凝固点（℃）：90～110；沸点、初和程（℃）：无资料；闪点（℃）：>200（Seta 密闭式）；蒸气压（kPa）：无资料；蒸气密度：无资料；比重：1.21（真比重）；溶解性：难溶于水（25℃）；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自燃温度（℃）：无资料；分解温度（℃）：无资料；挥发性：无（25℃）。	不易燃	大鼠经口 大鼠经口 LD50>200mg/kg（单次暴露 单次暴露）
双酚A	80-05-7	双酚A，也称BPA，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C ₁₅ H ₁₆ O ₂ ，熔点：158至159℃；沸点：400.8℃；水溶性难溶；密度：1.195 g/cm ³ ；外观：白色针晶或片状粉末。Bisphenol A 是一种酚类有机合成化合物,广泛用于聚碳酸酯塑料和环氧树脂的生产。Bisphenol A 是一种生殖、发育和全身毒性物质,常被归类为内分泌干扰物(EDC)。Bisphenol A 与许多疾病有关,包括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肾脏疾病、肥胖和生殖障碍。	可燃	急性毒性： LD50: 大鼠经口：3250mg / kg；兔经皮：3000mg / kg LC50:
酒精	64-17-5	酒精（乙醇）的物理性质包括：无色透明液体，	易燃液	LD50(测试动

		易挥发,熔点为-114.1℃,沸点为 78.3℃,密度为 0.79,相对密度(空气=1)为 1.59。化学性质方面,酒精具有可燃性,参与氧化反应,并能使蛋白质变性。酒精的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较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体	物、暴露途径): 7060 mg/kg(大鼠, 吞食) LC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20,000 ppm/10H(大鼠, 吞食)
导热油	/	外观(20℃): 淡黄或无色透明液体; 自燃点 353℃; 闪点(开口) 190℃; 酸值(以 KOH 计) <0.01mg/kg; 铜片腐蚀(100℃, 3h)级: 1b; 度(20℃) 868.2 kg/m ³ 热稳定性变质率 7.7%; 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 由于其具有加热均匀, 调温控制准确, 能在低蒸汽压下产生高温, 传热效果好, 节能, 输送和操作方便等特点。	高温下易于燃烧和爆炸	有一定的毒性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来源	所在位置
1.	涂胶	涂胶生产线	TT-YGF-1270	1	国产	涂胶车间, 一体化设备
2.	复合	复合生产线	TT-YJDS-100-02	1	国产	复合车间, 一体化设备
3.	合成	双行星搅拌机	LV-60L	1	国产	结构胶合成间
4.	合成	烘箱	DHG-9245A	2	国产	
5.	合成	冰箱	BC/BD-217HFN	1	国产	
6.	合成	电子秤	ETC-D	2	国产	
7.	合成	电子天平	HZF-B2200	2	国产	
8.	环保	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 8000m ³ /h	1	国产	室外
9.	公辅	空压机组	排气压力 0.8MPa	1	国产	室内, 为设备提供空气压力
10.		冷水机	循环量 3.5m ³ /h、5.5m ³ /h	2	国产	室内
11.		模温机	油箱容积 40L	8	国产	室内

6、水平衡分析

(1) 用水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水机补充水。

企业车间地面由保洁人员负责清洁，用水和排水纳入生活用水，且企业不用冲洗设备，不会产生设备冲洗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时间 264 天，厂区不设住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每人每日用水量按 100L 计算，根据计算，企业全厂生活用水量约为 660m³/a，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②冷水机补充水

本项目配有冷水机，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循环量为 3.5m³/h 和 5.5m³/h，生产时间为 4224h，则年循环量为 38016m³/a，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循环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5.0.7，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则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为 380.16m³/a。冷水机补充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职工的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94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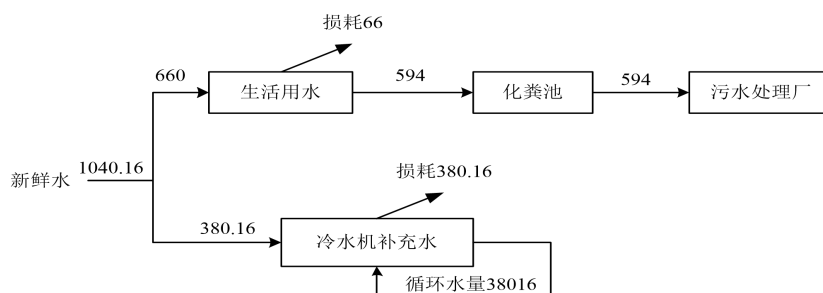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②初期雨水：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占用厂房外空间，院内初期雨水的收集由出租方负责，故本项目无需核算初期雨水。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现状 （1）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乐园路7号，依托已建生产厂房和综合楼，整体呈长方形布设，生产设备平均分布在生产厂房中，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内，满足了原料运入和成品运出的要求。为满足运输和消防的要求，在厂区内布置环形道路，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以厂内道路隔开，减轻了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对办公生活区的环境影响。详见附图5和附图6。 （2）厂址周围用地状况 企业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北侧出入口紧邻文理路。厂区东侧隔云龙路为江苏宇诚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香港通用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华源园艺用品(南京)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南京金陶装饰有限公司。企业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横溪校区)。详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工序是对厂房内部进行布局调整、对厂房进行装修，安装设备。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装修废气、装修噪声及设备外包装袋。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电磁防护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配胶：根据工艺要求，将采用环氧树脂、增韧剂、固化剂按照 8:1:1 的比例投进双行星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桶装物料运送至结构胶合成间内，手工加入双行星搅拌机内，搅拌温度在 70-160℃，搅拌温度由模温机提供，模温机电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双行星搅拌机至工序需要的温度，搅拌时间约为 3 小时，配制完成后得到环氧结构胶，环氧结构胶通过供胶桶转运至涂胶生产线。该工序产生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颗粒物。

环氧结构胶生成过程说明：环氧树脂未经改性的固化物延伸率低、韧性差、脆性大。当承受到内应力或外应力时，迅速形成缺陷区并扩展成裂缝，导致固化物的开裂。为改善环氧树脂的性能，环氧树脂中通常需要加入的添加剂有固化剂、增韧剂等，它们的主要作用是进一步地提高环氧树脂的韧性，降低环氧树脂脆性，使其能够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本项目环氧树脂性能改善具体的过程说明见附件 18。

加热：配制后的环氧结构胶用离型纸包装置于冷藏区的冰箱内，使用时将离型纸揭开，将结构胶置于涂胶线的胶架上，加热温度约为 80℃，通过模温机间接

加热，加热 1h，融化后，将环氧结构胶倒入涂胶生产线设备胶槽内备用。该工序产生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 涂胶：离型纸上架后，按照规定的路线铺设离型纸，经过涂胶生产线设备的转向辊、接纸台，将加热完毕后的环氧结构胶按照规定的克重均匀涂到离型纸，压辊可上下移动精密调节涂布间隙，通过控制涂胶生产线设备辊轮的间隙、温度、转速等参数等，可控制胶膜克重，涂胶过程中涂胶生产线设备辊轮通过模温机间接加热至 80℃，将涂胶的产品经过红外测厚仪进行测重。该工序产生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 冷却 1：通过离型纸与冷却板表面接触降低胶膜温度，冷水机产生的冷水通过管道输送到冷却板，冷水将冷却板中的热量带走，使冷却板保持较低的温度，由于胶膜厚度较薄，冷却速度快，涂膜后的温度自然降至室温状态，该温度条件下无废气产生。 覆膜 1：为防止胶膜与离型纸相互粘连、胶膜污染，通过涂胶生产线设备辊轮对压，在胶膜的表面覆上一层 PE 膜。 收卷 1：胶膜的卷取由胶膜卷取单元来完成，收卷在硬质纸管上。 压合 1：将涂胶好的胶膜、异向纳米纤维材料和铜网按照设定路线顺序铺设，将胶膜表面的保护膜揭掉，胶膜、异向纳米纤维材料在复合生产线设备辊轮处结合，通过辊轮的加压，电加热，温度约 50℃，使异向纳米纤维材料固定在胶膜上。揭掉的保护膜重复利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 冷却 2：通过复合膜与冷却板表面接触降低复合膜温度，冷水机产生的冷水通过管道输送到冷却板，冷水将冷却板中的热量带走，使冷却板保持较低的温度，由于膜厚度较薄，冷却速度快，复合膜温度快速降至室温状态。该温度条件下无废气产生。 覆膜 2：上离型纸剥离之后，为防止防护膜与离型纸粘连和污染，并提供雷电防护功能，将铜网和 PE 保护膜平铺于电磁防护膜表面，通过复合生产线设备热压辊热压，温度约 50℃，在其表面覆上一层铜网和 PE 膜，将覆膜的产品经过瑕疵检测仪进行检测。剥离的离型纸重复利用，不外排。
--

压合 2：将覆膜 2 的产品在复合生产线设备辊轮处结合，通过辊轮的加压，温度约 50℃，使异向纳米纤维材料、铜网固定在胶膜上。揭掉的保护膜重复利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

收卷 2：裁切后，将电磁防护膜卷取在硬质纸筒上。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公辅、环保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有：

废水：W1 生活污水；

固废：S5 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 S6 废机油、S7 生活垃圾、项目搅拌机和胶桶均使用无尘布擦拭干净残余残胶，擦拭完成后产生废擦拭布 S8、废导热油 S9 及废桶 S10。

废气：乙醇擦拭涂胶生产线设备辊轴擦拭等产生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根据上述各工艺流程分析和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废气	G1	配胶	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颗粒物
	G2	加热	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
	G3	涂胶	
	G4	压合 1	
	G5	压合 2	
	G6	擦拭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涂胶生产线、复合生产线、双行星搅拌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S1	涂胶	废包装
	S2、S3	覆膜 1、覆膜 2	废包装
	S4	收卷、结构胶包装	边角料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7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8	设备擦拭	废抹布
	S9	原辅料	废导热油
	S10	原辅料包装	废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租赁产业园内企业，项目地及厂房屋所有权公司为南京空港新动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 A5 厂房 23 年新建，A5 厂房一层北侧至今未启用，为空置厂房，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				
	本次区域达标判断以 2024 年为基准年，引用《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南京市 2024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ug/m ³ 、24ug/m ³ 、46ug/m ³ 、28.3ug/m ³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ug/m ³ ；详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62	160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O ₃ 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 _{2.5} 和 O 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 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				
	(2) 特征污染物				

结合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无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等相关特征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补充监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陶吴片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6.25-2022.7.1，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点位为通用钢构，位于本项目南侧 90 米，引用距离在 5km 范围内。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是否达标
G4 通用 钢构	非甲烷总烃	ND~1.70	2	8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详解》的标准。

2、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次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对云台山河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202207107），监测点位见表 3-3，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表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	------	----	------

W2	云台山河	胜利河汇入云台山河上游 100m			pH、COD、氨氮、总磷、BOD ₅ 、 粪大肠菌群、溶解氧					
表 3-4 监测水质评价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时间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COD	氨氮	总磷	BOD ₅	粪大肠菌群	溶解氧
2022.07.22- 2022.07.24	云台山河	W2	浓度范围	7.3-7.6	13-18	0.079-0.096	0.06-0.10	4.1-5.6	230MPN/L	5.1-5.5
			最大污染指数	0.6	0.9	0.096	0.5	0.93	/	0.98
			超标率	0%	0%	0%	0%	0%	/	0%
评价标准				6-9	20	1.0	0.2	6	10000 个/L	5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云台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根据表 3-4 可知，云台山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因此，本项目间接排放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区域达标判断以 2024 年为基准年，引用《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补充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横溪校区)</td><td>-277</td><td>470</td><td>学校</td><td>6152</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NW</td><td>442</td></tr><tr><td>学府佳园</td><td>-138</td><td>470</td><td>居住区</td><td>5310</td><td>NW</td><td>567</td></tr><tr><td>桃红小区</td><td>-425</td><td>0</td><td>居住区</td><td>500</td><td>W</td><td>574</td></tr></table>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 118.785122547°E，31.770830694°N 作为原点（0,0）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横溪校区)	-277	470	学校	6152	二类区	NW	442	学府佳园	-138	470	居住区	5310	NW	567	桃红小区	-425	0	居住区	500	W	574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横溪校区)	-277	470	学校	6152	二类区	NW	442																										
学府佳园	-138	470	居住区	5310		NW	567																										
桃红小区	-425	0	居住区	500		W	57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标准。 表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编号</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5</td><td>/</td><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table>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酚类	15		/	/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表 5
	环氧氯丙 烷	15		/	/	
	甲苯	8		/	/	
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厂界无组织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3-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监 控点	非甲烷总 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颗粒物	1.0				
	甲苯	0.8				
	酚类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环氧氯丙 烷	/		/		
厂 房 外 监 控 点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地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云台山河。接管标准应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 染 物 名 称		接 管 标 准		污 水 处 理 厂 尾 水 排 放 标 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350		50		
SS		250		10		
氨氮		35		5 (8) *		
总氮		45		15		

	总磷	4	0.5
	动植物油	20	1
	石油类	20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 db（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	65	55

4、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相关内容。

		环氧氯丙烷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0.0000
		甲苯	0.0069	0.0037	/	0.0032	0.0032	0.0032
		VOCs（含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	0.1736	0.0938	/	0.0798	0.0798	0.0798
	废水	水量	594	0	594	594	594	594
		COD	0.2079	0.0297	0.1782	0.0297	0.0297	0.0297
		SS	0.1782	0.0594	0.1188	0.0059	0.0059	0.0059
		氨氮	0.020196	0	0.0202	0.0030	0.0030	0.0030
		TN	0.02673	0	0.0267	0.0089	0.0089	0.0089
		TP	0.002376	0	0.0024	0.0003	0.0003	0.000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4.04	4.04	/	0	0	0
		一般固体废物	1.05	1.05	/	0	0	0
		生活垃圾	3.3	3.3	/	0	0	0

3、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 VOCs 0.0625t/a；无组织 VOCs 0.0173t/a，颗粒物 0.0002t/a。

其中，新增 VOCs（有组织+无组织）0.0798t/a、颗粒物 0.0002t/a，向江宁区生态环境局污防科申请，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水污染物

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水量 594m³/a、COD：0.1728t/a、SS：0.1188t/a、氨氮：0.0202t/a、TN：0.0267t/a、TP：0.0024t/a；

项目建设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水量 594m³/a、COD：0.0297t/a、SS：0.0059t/a、氨氮：0.0030t/a、TN：0.089t/a、

TP: 0.0003t/a;

其中，新增水量 594m³/a、COD: 0.0297t/a、SS: 0.0059t/a、氨氮: 0.0030t/a、TN: 0.089t/a、TP: 0.0003t/a，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产品主要在位于 A5 厂房一层北侧内进行生产，本次建设内容租赁原有建构筑物 A5 厂房一层北侧，不新增构筑物。施工期只涉及厂房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对于环境影响较小，简述如下： 一、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装修时的少量装修废气及灰尘等，加强通风及洒水降尘即可。 二、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主要污水为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的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三、施工期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过程不使用强噪声设备，噪声源强预计$\leq 75\text{dB}(\text{A})$，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装修垃圾，少量设备包装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垃圾中无危险废物，均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最终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有配胶废气（G1）、加热废气（G2）、涂胶废气（G3）、压合 1 废气（G4）、压合 2 废气（G5）、擦拭废气（G6）。 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增韧剂和固化剂进行加热制胶（环氧结构胶），加热最高温度为 160°C，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计）。配成环氧结构胶后，使用环氧结构胶涂膜线，利用烘箱加热，将结构胶涂布在离型纸上，该工段加热温度最高约为 80°C，经辊轮压合后与铜网、

	异向纳米纤维材料、PE 膜结合形成产品，环氧结构胶加热后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计）。 ①非甲烷总烃 配胶、加热、涂胶和压合等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配胶工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kg/t-原料，环氧结构胶年合成约为 9t/a，则配胶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225t/a。 加热、涂胶和压合等工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kg/t-原料，环氧树脂、增韧剂和固化剂年用量共 9t/a，则加热、涂胶、压合等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225t/a。 项目使用酒精进行设备的擦拭清洁，年使用酒精 0.12 吨，纯度 99%，按照全挥发核算，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188t/a。余下 1%（0.0012t/a）为水分，日常使用过程中蒸发。 ②酚类 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和固化剂含酚类，使用过程中排放特征因子为酚类，固化剂年使用量为 0.9t/a，根据项目原辅料表，固化剂双酚 A 含量按照 2.0%核算；环氧树脂年使用量为 7.2t/a，依据《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测定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中双酚 A 残留量》（程满环等，黄山学院学报，2019 年第 5 期），双酚 A 0.17~399.23mg/kg，项目按 399.23mg/kg 核算，则酚类产生量约为 0.0029t/a。 ③环氧氯丙烷 项目使用环氧树脂含环氧氯丙烷，使用过程中排放特征因子为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年使用量为 7.2t/a，依据《顶空一气相色谱法测定环氧树脂涂料中环氧氯丙烷单体的残留量》（马明等，现代化工，2015 年第 8 期），环氧氯丙烷<5mg/kg，项目按 5mg/kg 核算，则环氧氯丙烷产生量约为 0.00004t/a。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引风机风量达到 8000m³/h，收集效率 90%，考虑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因此，设施
--	--

	总处理效率选取 6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④甲苯 项目使用环氧树脂使用过程中排放特征因子甲苯，环氧树脂年使用量为 7.2t/a，依据《一种低甲苯残留双酚 A 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吕丽英等人专利，2022 年 3 月申请），甲苯$<3\sim 960\text{mg/kg}$，项目按 960mg/kg 核算，则甲苯产生量约为 0.0069t/a。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引风机风量达到 8000m³/h，收集效率 90%，考虑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因此，设施总处理效率选取 6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⑤颗粒物 项目使用增韧剂和固化剂为粉末状原料，在配胶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投料粉尘的产生量按 0.1kg/t-原料核算，增韧剂和固化剂的年使用量为 1.8t/a。故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2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来 源	污染 物名 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配胶、加 热、涂胶、 压合、擦拭 等生产工 序	非甲 烷总 烃	8000	4.3626	0.0349	0.1474	二级 活性 炭	60	8000	1.7450	0.0140	0.0590	60	/	15	0.4	25	4224
		酚类		0.0767	0.0006	0.0026				0.0307	0.0002	0.0010	15	/				
		环氧 氯丙 烷		0.0010	0.0000	0.0000				0.0004	0.0000	0.0000	15	/				
		甲苯		0.1840	0.0015	0.0062				0.0736	0.0006	0.0025	8	/				

表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运行时间 h/a
A5 厂房一层 北侧	配胶、加热、涂胶、 压合、擦拭等生产工 序	非甲烷总烃	0.0164	0.0164	0.0039	1300	7	4224
		酚类	0.0003	0.0003	0.0001			
		环氧氯丙烷	0.0000	0.0000	0.0000			
		甲苯	0.0007	0.0007	0.0002			
	配胶投料过程	颗粒物	0.0002	0.0002	0.00004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450	0.0140	0.0590
2		酚类	0.0307	0.0002	0.0010
3		环氧氯丙烷	0.0004	0.0000	0.0000
4		甲苯	0.0736	0.0006	0.0025
一般排放口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90
		酚类			0.0010
		环氧氯丙烷			0.0000
		甲苯			0.0025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90
		酚类			0.0010
		环氧氯丙烷			0.0000
		甲苯			0.0025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配胶、加热、涂胶、压合、擦拭等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 A5 厂房一层北侧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1.0	0.0164
		甲苯			0.8	0.0007
		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0.02	0.0003
		环氧氯丙烷		/	/	0.0000
2	配胶投料过程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1	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 排放总 计	颗粒物			0.0002							
	非甲烷总烃			0.0164							
	酚类			0.0003							
	环氧氯丙烷			0.0000							
	甲苯			0.0007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02						
2		非甲烷总烃			0.0754						
3		酚类			0.0013						
4		环氧氯丙烷			0.0000						
5		甲苯			0.0032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基本信息											
废气名 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 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处理能 力	收集效 率	去除 率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有机废 气	配胶、加热、涂胶、压合、擦拭 等生产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 附	8000m ³ /h	90%	60%	是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 口	一般排 放口
		酚类									
		环氧氯 丙烷									
		甲苯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783993150°	31.771505151°	15	0.4	25℃
		酚类					
		环氧氯丙烷					
		甲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	4.3626	0.0349	1 次/年, 1h/次	3.490E-05
		酚类	设施故障,	0.0767	0.0006		6.140E-07
		环氧氯丙烷	处理效率	0.0010	0.0000		7.670E-09
		甲苯	为 0	0.1840	0.0015		1.472E-06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催化剂等；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有机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胶废气（G1）、加热废气（G2）、涂胶废气（G3）、压合 1 废气（G4）、压合 2 废气（G5）、擦拭废气（G6）。							
配胶、加热、涂胶、压合、擦拭等生产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配胶、加热、涂胶、压合、擦拭等生产工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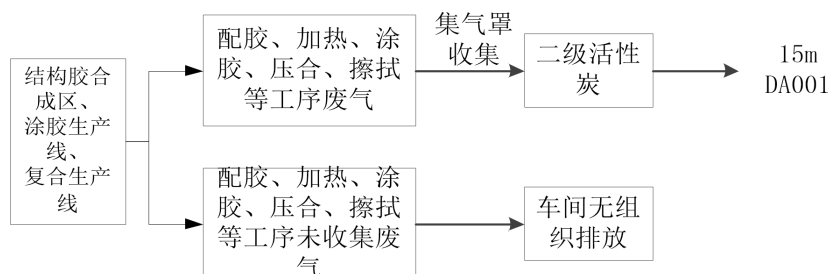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 L。

$$L=3600 \times V_x \times (10x^2 + F)$$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

V_x—控制风速，m/s，本次取 0.5m/s；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表 4-9 本项目废气收集所需风量计算

区域	罩口面积 (m ²)	集气设施至污染源的距離 (m)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设施风量 (m ³ /h)	集气设施数量 (个)	风量 (m ³ /h)
结构胶合成区、涂胶生产线、复合生产线	0.5	0.3	0.5	2520	3	7560
风量合计						7560

综上，本项目设备摆放整齐有序，有利于管道的布设和连接，则本项目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7560m³/h，本项目建成后所需风量总计7560m³/h<设计风量8000m³/h。因此，本项目选用风机风量满足收集要求，风量可行。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吸附”为塑料薄膜制造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经计算分析，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收集后排放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 配胶、加热、涂胶、压合、擦拭等工序废气合并处理可行性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不同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成分和浓度不尽相同，考虑到各种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的投资成本和运行维护成本，以及有机废气的特性，考虑将不同工艺的有机废气进行混合处理。不同工艺的有机废气混合处理可以降低成本、提高处理效率等优点。混合处理不仅可以减少废气处理设备的数量，节省投资和运行费用，还可以利用不同工艺产生的废气互异作用，增加处理效率和降低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因此本项目废气合并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为推荐可行技术。

3) 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配胶、加热、涂胶、压合、擦拭等生产工序废气。

①未被捕集的废气以及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时再进行作业，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

②保持生产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因此，经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年修订）》（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应标准及要求。

4) 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及其巨大的表面张力等特性将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吸附，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活性炭纤维（ACF）是采用天然或人造纤维经高温、催化等特殊工艺制作而成的高效吸附材料，含有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微孔直径为5-100A，目前已在环境保护、催化、医药、军工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其主要特点为：①比表面积大（900-220m²/g），吸附容量高，如对有机气体、恶臭、腥臭物质吸附量比颗粒和粉状活性炭大20-30倍。②吸附速度快，是颗粒活性炭的10-100倍。③耐温性能好，且耐酸、耐碱，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和化学稳定性。④灰分少，其灰分含量仅为颗粒活性炭的十分之一。

活性炭吸附原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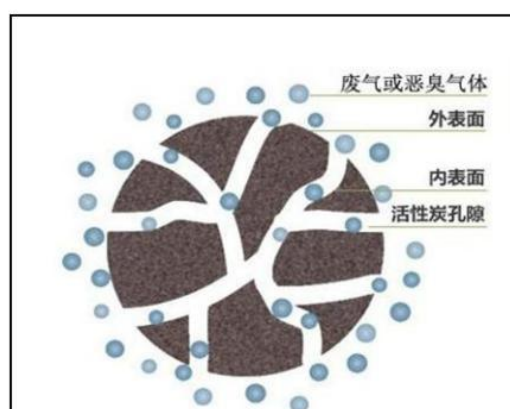


图4-2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吸附床尺寸：

活性炭吸附效果受诸多因素影响，如运行温度、空床气速、VOCs的成分和浓度、活性炭层布置结构等。空床气速的选择，不仅直接决定了吸附床的尺寸和压降的大小，而且还会影响吸附效率。气速很小，则吸附器尺寸很大，不经济；气速过大，则压降会增大，使吸附效率受到影响。通过实验确定最佳气速，吸附设计中不能追求过高的吸附效率，把空床气速取值降小，那样会使吸附床体积、吸附剂用量和设备造价大为增高；反之也不宜取过大的空床气速，那样设备费用虽低，但吸附效率下降很多，且体系压降会随空床气速的增大上

升很快，造成动力消耗过大，因此应选取合适的空塔气速。

吸附床填充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10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相符性
1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活性炭	/	/
2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相符
3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相符
4	气体流速 m/s	<0.6	≤0.6	相符
5	废气温度℃	≤25	<40	相符
6	单个活性炭箱尺寸	长 1500mm×宽 1050mm×高 1300mm	/	/
7	活性炭箱风量	8000m ³ /h	/	/
8	活性炭箱填充量	300kg	/	/
9	气体有效停留时间	0.3s	/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300kg；

s——动态吸附量，12%；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2.60mg/m³；

Q——风量，8000m³/h；

t——运行时间，16h/d。

根据公式计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T）为 107d，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 264d，企业拟计划约 3 个月更换一次，可以满足要求。

5) 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为推荐可行技术。

6)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项目设置1个排气筒，本项目DA001排气筒内径为0.4m，排风量为8000m³/h，经计算，排气筒风速为17.69m/s，大于1.5倍Vc，DA001排气筒设置合理。

综上，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相关要求，排气筒的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DA001排气筒的流速为17.69m/s，能够满足要求。

(5) 达标排放可行性

根据以上核算可知，本项目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年修订）》（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

(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掌握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建设单位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建设项目的废气日常监测计划。

表4-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年修订）》（GB31572-2015）表5
	生产车间主要出入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酚类、颗粒物、甲苯、环氧氯丙烷*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年修订）》（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环氧氯丙烷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4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TN: 45mg/L、TP: 4mg/L。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一期）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去向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00	COD	350	0.2079	化粪池	COD	300	0.1782	空港污水处理厂	13232.6	COD	50	0.0297	云台山河
		SS	300	0.1782		SS	200	0.1188			SS	10	0.0059	
		氨氮	34	0.0202		氨氮	34	0.0202			氨氮	5	0.0030	
		TN	45	0.0267		TN	45	0.0267			TN	15	0.0089	
		TP	4	0.0024		TP	4	0.0024			TP	0.5	0.0003	

(2) 污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75m³，设计处理能力17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5m³/d，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工作原理为：主要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停留时间为24h，因此，化粪池对COD的去除效率在15%-20%，对SS的去除效率在40%-60%，对NH₃-N和TP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A中“生活污水—预处理：沉淀；生化处理：厌氧”，化粪池为可行性技术。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云台山河以南、风云铁路以东、将军大道以西，污水收集范围为爱陵路以西，宁丹高速以东，云台山河以南，诚信大道以北，服务面积约为32.29km²。总设计规模为4万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采用A/O生物脱氨工艺，于2009年10月开工建设，2011年7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二期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采用改良A²/O+转盘滤池工艺，于2019年开工建设，2020年3月正式投入运行。处理后的尾水达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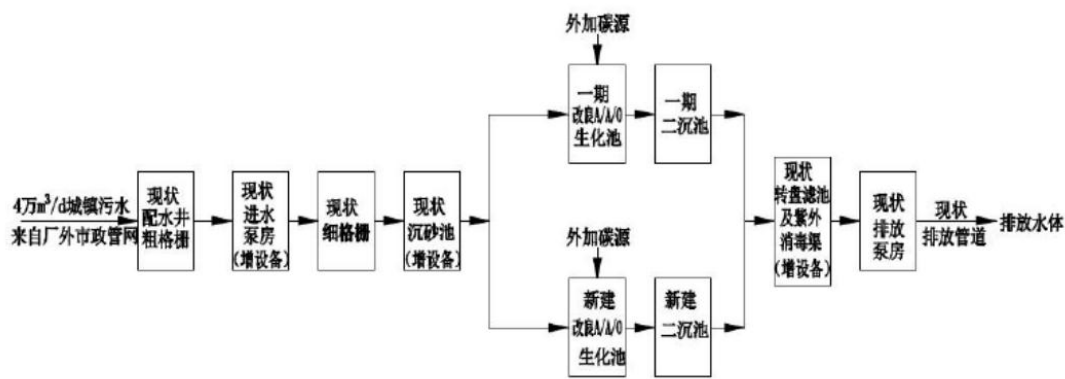


图4-3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控制阀试验废水、软水机测试废水和冷却塔排水，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和石油类，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控制阀试验废水、软水机测试废水和冷却塔排水水质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控制阀试验废水会产生少量的石油类，总产生量为0.7kg/a，接管浓度为0.04mg/L，产生浓度小，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B.废水水量

空港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50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25m³/d，占其余量的0.045%，从污水产生量方面来讲，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C.空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地处南京市江宁区乐园路7号，属于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区域已接管，因此，建设项目建成后可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无论从水质、水量、时间及空间来看，本项目的废水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空港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表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118.785520898°	北纬31.771431538°	0.0594	空港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运行期间	空港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日接管量/ (kg/d)	年接管量/ (t/a)
1	DW001（企业总排口）	COD	300	0.6750	0.1782
2		SS	200	0.4500	0.1188
3		氨氮	34	0.0765	0.0202
4		TN	45	0.1013	0.0267
5		TP	4	0.0090	0.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782
		SS			0.1188
		氨氮			0.0202
		TN			0.0267
		TP			0.0024

(6) 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建设项目的废水日常监测计划。

表4-1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企业总排口	pH、COD、SS、氨氮、TN、TP	每年一次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偶发噪声，因此本次评价考虑生产设备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基本情况（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涂胶生产线（一体化设备）	75	减振基座、建筑墙体隔声	175	60	1	26	60	175	83	46.70	39.44	30.14	36.62	生产时段	20	37.37	31.12	21.62	27.40	1	1	1	1
2		复合生产线（一体化设备）	80		165	57	1	34	57	165	85	49.37	44.88	35.65	41.41										
3		双行星搅拌机	80		161	61	1	40	61	161	81	47.96	44.29	35.86	41.83										
4		烘箱	65		162	60	1	39	60	162	82	33.18	29.44	20.81	26.72										
5		烘箱	65		162	59	1	39	59	162	83	33.18	29.58	20.81	26.62										
6		空压机组	85		178	60	1	20	60	178	83	58.98	49.44	39.99	46.62										
7		空压机组	85		178	59	1	20	59	178	84	58.98	49.58	39.99	46.51										
8		冷水机	70		163	60	1	38	60	163	82	38.40	34.44	25.76	31.72										
9		模温机	80		158	53	1	42	53	158	89	47.54	45.51	36.03	41.01										
10		模温机	80		159	53	1	41	53	159	89	47.74	45.51	35.97	41.01										
11		模温机	80		160	53	1	40	53	160	89	47.96	45.51	35.92	41.01										
12		模温机	80		161	53	1	39	53	161	89	48.18	45.51	35.86	41.01										

(2) 预测模式

①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A.单个室外的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列公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

倍频带作估算。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D.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东厂界	昼间	50.60	≤65
	夜间	50.60	≤55
南厂界	昼间	39.44	≤65
	夜间	39.44	≤55
西厂界	昼间	30.38	≤65
	夜间	30.38	≤55
北厂界	昼间	37.50	≤65
	夜间	37.50	≤55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为确保企业厂界噪声全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规定要求，减少对周围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应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项目通风风机布置在室内，对其进行墙壁隔声，环保措施配套风机布置在室外，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减振隔声。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④合理布置厂区平面，按照闹静分开原则，尽量设置独立的空调机房操作室和控制室，在厂房周围设绿化带，减弱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上述措施均为常规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可以确保项目各生产车间的噪声源有大幅度的削弱。根据噪声厂界达标性分析预测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2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处	连续等效声级Leq(A)	每季度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和产生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工段以及公用环保工程等产生的废物。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新增员工25人，年工作264天，生活垃圾每天按照0.5kg/人计算，则产生量约3.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包装

项目原辅材料的废纸箱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属一般废物，卖给固废公司回收利用。

③边角料

本项目修边产生的废料（废离型纸、废保护膜、结构胶包装离型纸等）约占原料用量的5%，则边角料产生量为0.945t/a，属一般废物，卖给固废公司回收利用。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为8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为一次性使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m取3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以10%计；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c取2.30；

Q—风量，单位m³/h；Q取8000；

t—运行时间，单位h/d。T取16；

$$T=300 \times 0.1 \div (2.30 \times 10^{-6} \times 8000 \times 16) \approx 101 \text{ (天)}$$

年工作天数为264天，建设单位拟3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次数约为4次，废活性炭（含吸附废气）的产生量约为1.27（1.2+0.0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抹布

设备使用擦拭布进行擦拭清洁，沾染酒精和油类，产生量约为1.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

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导热油 本项目模温机导热油一年半更换一次，更换量为750L，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桶 本项目废导热油、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使用年产生约3个油桶，每个油桶重量约为20kg，产生量约为0.06t/a；本项目树脂300kg/桶，每个桶约20kg，年产生废树脂包装桶约0.48t/a；本项目增韧剂、固化剂75kg/桶，每个桶约15kg，产生废增韧剂、固化剂包装桶约0.36t/a。废桶产生量为0.4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	--

表 4-22 本项目运营期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桶、纸类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收卷	固态	离型纸、保护膜、异向纳米纤维材料等	0.94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1.27	√	—	
4.	废抹布	设备清洁	固态	擦拭布	1.5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0.5	√	—	
6.	废导热油	模温机	液态	油类	750L	√	—	
7.	废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油类、桶、树脂类	0.42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生活废弃物	3.3	√	—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办法
1	废包装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1	外售
2	边角料	收卷	固态		SW59	900-099-S59	0.94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抹布	设备清洁	固态		HW49	900-039-49	1.5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8-08	0.5	
6	废导热油	模温机	液态		HW08	900-249-08	750L	
7	废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HW08	900-249-08	0.42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3.3	环卫清运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	危险特	污染防治措
----	------	------	------	-----	------	---------	----	------	----	-----	-------

	名称			(t/a)	鉴别方法				周期	性	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7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 炭	每年	T	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妥善 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39-49	1.5		设备清洁	固态	擦拭布	每天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每年	T, I	
4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750L		模温机	液态	油类	1.5 年	T, I	
5	废桶	HW08	900-249-08	0.42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油类、桶、树脂 类	每年	T, I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后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和边角料，外售处置。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搞好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1.0×10^{-7}厘米/秒，其后由综合利用厂家定期运走。因此，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本项目从其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其成分来看，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I、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中废机油、废导热油等泄漏，可能对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II、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危险废物中的有害成分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分）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III、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等若不进行妥善处置，或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泄漏，则会对附
--	---

近敏感点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废根据其特性分别采用密封桶装或袋装方式，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B.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A5 厂房一层北侧	20m ²	密封袋装	16t	一年
2	废抹布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4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5	废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袋装		

本项目新建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最大储存能力约为16t，危险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C.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2016年1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要求进

行，具体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2.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3.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5.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6.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7.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90天。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
--	--

	运往地点。 2.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20%或少于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4.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项目营运期结束，应对相关危险废物生产、暂存场所内的废弃物料危险废物进行清理，确保不遗留危险废物；同时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包装、土壤等也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如厂房、土地在再次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由本项目危险废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应由造成污染的单位负责进行修复。 D、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尤其对于液态危险废物，应做好桶盖密封，确保不发生散落。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桶整个掉落，但
--	--

桶未破损，工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桶整个掉落，但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桶破损或盖子打开，液态危废泼洒，此时应尽可能采用沙等吸附物质进行掩盖和吸附，尽快阻止溢流和有机废气挥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E.外委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示可知，在南京市内，有能力处理HW08（900-218-08、900-249-08）、HW49（900-039-49）类别废物的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4月至2028年3月）、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1月至2026年1月）、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2月至2026年11月），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可委托该单位处置产生的危废。

表 4-26 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年收集机动车废矿物油（HW08，900-214-08）8000 吨、废漆桶（HW49，900-041-49）200 吨，含油棉纱手套、机油滤芯（HW49，900-041-49）1200 吨、塑料机油壶（HW08，900-249-08）600 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100 吨、吸附棉（HW49，900-041-49）300 吨、废油漆稀释剂（HW06，900-402-06）300 吨、油漆渣（HW12,900-252-12）300 吨、废油泥（HW08,900-210-08）100 吨、石棉废物（HW36,900-032-36）200 吨、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900-049-50）50 吨、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HW08,900-200-08）300 吨、废镉镍电池（HW49，900-044-49）500 吨、含铅锡废渣（HW31,900-025-31）50 吨、防冻液（HW06,900-402-06）50 吨、含有机溶剂或油漆抹布（HW49，900-041-49）50 吨以及废电路板（HW49,900-045-49）50 吨、废铅酸电池（HW31,900-052-31）1000 吨。
2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5#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计 15000 吨/年；6#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计 30000 吨/年。合计 45000 吨/年。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区原辅料及危废均储存于A5厂房一层北侧和危废仓库内，不与地面直接接触，无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原则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实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 （2）防渗区划分 本项目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防治区划分为：①简单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2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材料仓库、结构胶合成区、涂胶线区域、复合线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应急池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简单防渗区	门卫、办公、厂区运输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跟踪监测

本项目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及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相关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对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乐园路7号，且用地范围内

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全厂风险物质主要为酒精、导热油和各类危险废物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的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详见下表。

表4-28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 HJ169/HJ941-2018 物质名称	该种危险物质Q 值
1	酒精	0.01	500	乙醇	0.00002
2	导热油	50L	2500	矿物油	0.0000224
3	废机油	0.32	2500		0.000128
4	废导热油	0.15	2500		0.00006
5	废桶	0.2	2500		0.00008
6	废活性炭	0.6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 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12
7	废抹布	1.5	50		0.03
合计					0.0423

根据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0.0423<1。

表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对照, 本企业 $Q < 1$, 环境风险较小,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酒精、导热油和各类危险废物等。

②生产、储运过程中潜在的风险识别

本工程工艺过程较为简单、控制点较少, 在运输、贮存或者操作失误时会发生火灾事故。根据工程特点, 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表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单元如下。

表 4-30 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贮存	火灾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中可燃物料遇明火、雷击发生火灾
生产	泄漏	设备导热油、机油等跑冒滴漏
	火灾	生产车间内可燃物质遇明火、雷击发生火灾
公用工程	火灾/爆炸	食堂天然气泄漏遇明火、雷击发生火灾或爆炸
环保设施	不达标排放	废气环保设备损坏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导热油、废机油等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破损导致泄漏

表 4-3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单元

类别	场所或设备	事故隐患	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贮存	原材料仓库	火灾、泄漏	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等）和消防废水, 泄漏的导热油、酒精
	成品仓库	火灾	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和消防废水
生产	生产车间	火灾、泄漏	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和消防废水, 泄漏的导热油、机油、酒精等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	火灾、泄漏	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和消防废水、泄漏的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③伴生/次生风险识别

	本项目酒精、导热油等原料均为可燃物质，遇热源或火源有分解、燃烧危险，发生事故后将会带来一定的伴生、次生污染，在火灾事故中大部分物料燃烧后转化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水和烟尘，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但是长期影响较小。 另外，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将伴有一定的物料，若沿清水管网外排，将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河流产生严重污染；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对于次生危险影响，公司应在发生火灾的第一时间内启动应急预案，尽可能将燃烧产生的烟雾通过引风机引入附近的废气处理装置或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高空排放，及时疏散本能受影响的人员（包括周围企业的工作人员、周围居民），并设置警戒线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 （4）环境风险评价 ①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1.火灾事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酒精、导热油等原料，当遇见明火或高温时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带来生产设施的重大破坏和人员伤亡，火灾是在起火后火势逐渐蔓延扩大，随着时间的延续，损失数量迅速增长，损失大约与时间的平方成正比，如火灾时间延长一倍，损失可能增加4倍，同时，在火灾过程中，建材的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造成次生污染，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因此，建设单位应该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风险应急计划。 2.事故状况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 企业突然停电，负压抽气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项目废气事故排放主要是工艺废气在处理设施、风机均完全失效情况下产
--	---

	生，此时，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另外，项目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抽气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污染源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会超过排放标准值。 因此，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易于操作，如发生事故导致污染物未经处理排放，企业可在10分钟内全厂停产，污染物停止排放。故本项目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事故影响。 事故排放时地面浓度是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对每个关心点均为瞬间影响。为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项目方应设有应急电源和应急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事故污水主要为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假设当火灾发生时，造成项目所有储存的原料发生火灾，需要进行消防灭火。消防废水排放将会给空港污水处理厂和周边河流带来明显的影响，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酒精、导热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因老化、腐蚀等原因起不到防渗作用，将对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提高安全意识，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做好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若有事故发生，应充分利用当地包气带的特点，在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系统之前，及时挖去受污染土壤，控制污染进一步扩大范围。 （4）风险防范措施 A.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2023
--	--

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库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可燃、有毒性物质,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本项目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B.废气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为50%或0%,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未经处理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可能造成污染事故。建设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生产开车先启动环保措施设施再开启加工机组,停线先停止生产机组再关闭环保设施设备。 B、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C.消防及火灾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设有若干数量的烟感和火灾报警器,分布在全厂各个部位。企业消防用水为厂内消防水池,消防事故水产生后导入事故池暂存,保证不外排进入雨水管网,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事故废水计算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

	（QS/Y08190-2019）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等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本项目不存在罐组，则 $V_1=0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废水量，m^3。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企业依托 A5 厂房一层北侧，同一时间内火灾起数按 1 起确定。企业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5L/s 计算；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事故持续时间假定为 3h）；根据计算，$V_2=162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企业无其他储存设施，$V_3=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企业无必须进入事故应急池的生产废水，$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水量计算公式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 q * F$ 式中：Q——雨水量，L/s；
--	--

	ψ——径流系数，取 0.65；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本次评价以企业占地面积核算，占地面积为 1300m²（0.13ha）。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宁水运管〔2024〕32 号）： $q = \frac{2783.223(1+0.954\lg P)}{(t+18.825)^{0.751}}$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本设计采用 $P=2$ 年； t——设计降雨历时（min），取 10min。 计算得 $q=222.98\text{L/s}\cdot\text{ha}$，$Q=0.65\times 222.98\text{L/s}\cdot\text{ha}\times 0.13\text{ha}=18.84\text{L/s}$。 考虑企业降雨历时为 10min（600s），则 $V_5=600\text{s}\times 18.84\text{L/s}=11.31\text{m}^3$。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企业应设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 = (0+162-0) + 0+11.31 = 173.31\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173.31m³，企业依托出租方 200m³应急池可满足要求。 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应分别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应急事故池，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收集入事故池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5）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江宁生态环境局备案，本项目应急预案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防范，最大
--	--

程度上减少风险事故对环境及人类健康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多功能电磁防护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乐园路 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7 分 7.0302 秒	北纬 31 度 46 分 15.801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导热油、酒精、机油和各类危险废物等； 分布：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生产储运过程中可燃物质与热源和明火有发生火灾的风险，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消防废水事故性排放对污水处理厂及地表水造成影响。生产废水、液体类物料泄漏对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认真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建立风险应急预案。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安全风险辨识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治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的要求，经排查，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4-3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r> <tr> <td>62</td><td>塑料制品业 292</td><td>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td><td>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td><td>其他</td></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	其他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	其他															

			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1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80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				

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废水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废水总排口一个，在排口附近，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3）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环保图形标志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5。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3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37。

表4-3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3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污水排放源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4		-	雨水排放源	表示雨水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气排放源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表4-36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4	标识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 ×××××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 ×××××, ×××××××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  危险废物 ×××生态环境局监制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毒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表4-3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胶废气、加热废气、涂胶废气、压合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环氧氯丙烷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订）》（GB31572-2015）表 5
		配胶废气、加热废气、涂胶废气、压合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颗粒物	未捕集，无组织排放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订）》（GB31572-2015）表 9，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设计处理规模 175m³/d）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桶、生活垃圾。废包装、边角料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3) 加强职工的安全研发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5)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6)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7)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8)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全厂）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590	/	0.0590	0.0590
		酚类	/	/	/	0.0010	/	0.0010	0.0010
		环氧氯丙烷	/	/	/	0.0000	/	0.0000	0.0000
		甲苯	/	/	/	0.0025	/	0.0025	0.0025
		VOCs（含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	/	/	/	0.0625	/	0.0625	0.06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64	/	0.0164	0.0164
		酚类	/	/	/	0.0003	/	0.0003	0.0003
		环氧氯丙烷	/	/	/	0.0000	/	0.0000	0.0000
		甲苯	/	/	/	0.0007	/	0.0007	0.0007
		VOCs（含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	/	/	/	0.0173	/	0.0173	0.0173
		颗粒物	/	/	/	0.0002	/	0.0002	0.0002
	废水 t/a	水量	/	/	/	594	/	594	594
		COD	/	/	/	0.0297	/	0.0297	0.0297
		SS	/	/	/	0.0059	/	0.0059	0.0059
		氨氮	/	/	/	0.0030	/	0.0030	0.0030
		总氮	/	/	/	0.0089	/	0.0089	0.0089

	总磷	/	/	/	0.0003	/	0.0003	0.0003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	/	/	1.27	/	1.27	1.27
	废抹布	/	/	/	1.5	/	1.5	1.5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废导热油	/	/	/	750	/	750	750
	废桶				0.42		0.42	0.42
一般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	/	/	/	0.1	/	0.1	0.1
	边角料	/	/	/	0.945	/	0.945	0.945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	/	/	3.3	/	3.3	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近期）
-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远期）
- 附图 5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生产厂房内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合同
- 附件 3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设备清单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及房产证
- 附件 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7 原辅料 MSDS
- 附件 8 环评项目质量三级审核单
- 附件 9 公示截图
- 附件 10 未开工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单位声明
- 附件 12 区域评估承诺书
- 附件 13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4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6 总量申请表
- 附件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8 关于环氧树脂、增韧剂、固化剂混合过程说明